**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
| --- |
| **院 内** |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视频类拍摄制作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一、通过拍摄医院微电影、短视频等进一步展示医院拼搏发展的辉煌历程，以及取得的丰硕成果，扩大医院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增强增进患者对我院的了解和认知。通过将我院重点科室及专家宣传推广，全方位展示医院优美的就诊环境、精良的医疗技术、温馨的护理服务，以及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视频类拍摄制作项目预算30万。

采购项目明细：

第一标段 徐氏流派视频拍摄制作

第二标段 中医药健康科普文化宣传短视频拍摄制作

二、服务内容：

（一）徐氏流派视频拍摄制作

1、成片长度：不少于8分钟,配备中英文字幕。

2、拍摄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视频交片后一年内提供成品格式转换和2次成品微调剪辑服务，此报价已包含在本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成片效果：创意新颖独特，与同类影片不雷同；画面震撼，观赏性强；内容的呈现有重点，不单纯罗列和堆砌。

（二）中医药健康科普文化宣传短视频拍摄制作

1、围绕医院6名省、市名中医，讲述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每人2条视频，视频时长不少于5分钟，共计12条视频。

2、通过医院省、市名中医讲科普（名医大家讲科普知识），每人10条视频，视频时长不少于1分钟，共计60条。

3、通过风湿病、心血管病等重点病种，结合医院特色针对每个病种进行中医适宜技术拍摄。每条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共18条。

4、围绕医院重点专科及风湿病医院、心血管病医院两个院中院，介绍中医药的发展。共计10条视频，每条视频时长不少于5分钟。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项 | 具体要求 |
| 1 | 设备要求 |  | 摄像机：拍摄设备不低于且不限于-（SONY）PMW-FS7摄像机。  镜头：15mm，25mm，35mm，50mm，85mm  组件：监视器+无线跟焦+轨道+小摇臂+三脚架中高低+三轴稳定器+同期声话筒+挑杆  话筒：收音头：电容式；  灵敏度：25mV/Pa±1dB  频率范围：40-20000HZ  声压：136dB  声道：立体声  阻抗：25欧姆  类型：有限话筒  指向特征：超心型/叶型  灯光：影视滴灯4k+1.8k+1.2k+S260+Led平板灯一组+各色色纸若干。  视频格式  编码：H.264 码流：>8M 声音：8bit,成品视频格式H.264，分辨率≥4K  后期制作  final cut(或PR）后期剪辑+AE后期包装+达芬奇调色+中英双语字幕+配音 |
| 2 | 视频信号源 | 稳定性 |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
| 色调 |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 画幅 | 采用16:9，≥1080p，拍摄画面清晰、构图完整流畅，色彩搭配协调、场面调度合理、镜头平稳、时空转换自然，有较强的视觉冲击效果。 |
| 3 | 音频信号源 | 声道 | 立体声、双声道 |
| 声画同步 | 声音与画面的协调一致，无明显的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
| 伴音 |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 4 | 视频压缩格式 | 视频格式 | 无损AVI、MP4各一份，同时能满足微信平台、公众号传播。视频文件、光盘、硬盘文件。 |
| 视频码流率 | 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 |
| 分辨率及宽高比 |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1920×1080分辨率 |
| 视频帧率 | 25帧/秒 |
| 扫描方式 | 采用逐行扫描 |
| 5 | 音频压缩格式 | 音频压缩编码 | 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
| 采样率 | 48KHz |
| 音频码流率 | 128Kbps(恒定) |
| 6 | 其他 | 片长 | 宣传视频时长8分钟 |
| 字幕 | 内嵌中英文双语字幕 |
| 配音 | 普通话播音员配音，解说词配音音色浑厚富有力量、节奏适当； |
| 拍摄手法 | 采用实景拍摄+航摄+特效合成+剪辑制作的方式，拍摄素材画质均为数码高清4K分辨率,即3840×2160的[像素](https://baike.so.com/doc/78936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素材版权由采购单位所有。 |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

1、徐氏流派视频拍摄制作合同签订30天后，乙方将该项目建设完成，经甲方修改、审核合格后对成品视频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 元）。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 元）。

2、中医药健康科普文化宣传短视频拍摄制作合同签订30天后，乙方完成视频制作30条，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 元）；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1518U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103605049712

地址：西关正街112号

电话：84696339

2、甲方仅认可合同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有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4、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三条、成果交付要求**

1、徐氏流派视频交付完成拍摄制作，并提交视频成片完成资料[包括剧本一个、分镜头安排文本、所有拍摄的原视频素材、经招标方审定的中英文字幕视频成片、视频文件、硬盘文件，一年内提供成品格式转换和2次成品微调剪辑服务（此报价已包含在本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为止）]。

2、中医药健康科普文化宣传短视频，每个视频拍摄制作周期为3天，素材完成拍摄后1天内提供成片给采购方审核；影片完成制作后，需提供无水印成片给采购方。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应负责完成活动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乙方有权在尊重甲方需求的前提下，从艺术角度对活动策划、组织进行加工、创作，但须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序良俗；

4.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第五条、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资料；

2.乙方为完成服务事项所涉及到的宣传品、图文资料、录制视频；

3.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工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经营数据、客户信息等。

（二）乙方对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事项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事项，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甲方可进行书面催告，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三）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进行书面催告。甲方应及时付款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事件、罢工、黑客袭击或其它类似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类似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暂时性关闭等。除前述列举之外，不可抗力事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准。

（二）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对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或未按约定提供证明的，不发生免责效力。

**第九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

（一）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并将取代所有此前或当时就该合同所做的任何文件或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除非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无约束力。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地 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开户行：

帐 号： 103605049712 账 号：

联系电话：029-8469633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月 日